

合同编号: ZJSD2024-ZC-022

采购编号: 2024 绥环采 20 号

2024 年保洁员服装采购项目 采 购 合 同

采购人: 绥德县环境卫生所
供应商: 河南省圣兰泽服装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4 年 7 月 1 日

采 购 人: 绥德县环境卫生所

地 址: 绥德县学子大道南段

法人代表: 田富林 联系电话: 09125639444

开户银行及账号: 中国农业银行绥德县支行

26025101040001957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610826719799837C

供 应 商: 河南省圣兰泽服装有限公司

地 址: 河南省周口市川汇区交通路与中州路交叉口北 300 米路东

法人代表: 尹俊丽 联系电话: 15939430898

开户银行及账号: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绥德县支行

61050110734600001060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602MA46LN007M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 双方就下述项目范围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 订立本合同。

一、合同项目概况

- 项目名称: 2024 年绥德县环境卫生所保洁员服装采购项目
- 项目地点: 绥德县环境卫生所
- 项目内容:

项目采购清单

序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采购数量	计量单位	规格型号	单价(元)	金额(元)
1	普通服装	冬季帽子	830	顶	1、帽子样式: 环卫制式雷锋帽 2、材质: 应使用涤棉, 棉 80%±10 聚酯纤维 20%±10, 颜色采用主色桔红色, 护耳: 材质应为平剪绒: 毛长: 10.5mm±0.5mm, 帽侧缝制反光条。	58.60	48,638.00
2	普通服装	冬季棉鞋	830	双	1、棉鞋样式: 环卫专用防滑帆布棉鞋。 2、材质: 面料主色桔红色, 鞋面面料防尘透气帆布面料, 内衬帆布内里加绒具有良好的冬季保暖性能。 3、鞋底应采用优质防滑橡胶大底耐磨防滑不开胶不断底。 4、棉鞋应当符合该产品国家质量标准要求。	94.60	78,518.00
3	普通服装	冬季手套	830	双	1、手套样式: 冬季保暖手套。 2、材质: 面料应采用抗风防水面料内层加厚聚热棉层, 内胆填充羽绒棉或其它保温材料。为防滑耐磨, 手掌部位应采用橡胶颗粒等设计制作, 整体具有良好的冬季保暖性能。 3、冬季手套应当符合该产品国家质量标准要求。	34.70	28,801.00
4	普通服装	冬季棉服	830	件	1、棉服样式: 环卫制式半身款棉衣, 活里活表, 里表能单独拆卸清洗, 颜色采用主色桔红色。棉服前后缝制夜间反光条及印有级德环卫行业标识。 2、面料: 采用棉涤混纺一等品及以上等级布料, 面料应经过抗污处理, 面料透气性达到国家 GB/T12704 标准, 选用色泽分辨率高, 结实耐磨、易洗、不易打折、穿着舒适的优质材料; 3、缩水性: 应达到国家标准标 2%以内。 4、色牢度: 在 40℃度温水中水洗 30 分钟, 耐水色牢度变色 ≥ 4 级, 沾色 ≥ 4	291.80	242,194.00

					<p>级;耐酸汗渍色牢度变色≥4级,沾色≥4级;耐碱汗渍色牢度变色≥4级,沾色≥4级;耐干摩擦色牢度≥4级;以上性能应当在各方面都达到以上要求,或者高于国家标准GB18401-2010标准的性能要求;</p> <p>5、棉服面料、里料甲醛含量≤200mg,PH值在国家标准4.0-9.0范围之内。6、内胆成份:棉服填充物应为具有保暖性的天然、化学超细纤维,质量应当等于或高于300g。7、棉服应符合该产品国家质量标准要求。</p>		
5	普通服装	冬季棉裤	830	条	<p>1、棉裤样式:环卫制式棉裤活里活表,里表能单独拆卸清洗,棉裤颜色采用主色桔红色,棉裤两侧缝制夜间反光条。2、面料:采用棉涤混纺一等品及以上等级布料。面料应经过抗污处理,面料透气性达到国家GB/T12704标准,选用色泽分辨率高,结实耐磨、易洗、不易打折、穿着舒适的优质材料;3、缩水率:应达到国家标准标2%以内。</p> <p>4、色牢度:在40℃度温水中水洗30分钟,耐水色牢度变色≥4级,沾色≥4级;耐酸汗渍色牢度变色≥4级,沾色≥4级;耐碱汗渍色牢度变色≥4级,沾色≥4级;耐干摩擦色牢度≥4级;以上性能应当在各方面都达到以上要求,或者高于国家标准GB18401-2010标准的性能要求;</p> <p>5、棉裤面料、里料甲醛含量≤200mg,PH值在国家标准4.0-9.0范围之内。6、内胆成份:棉服填充物应为具有保暖性的天然、化学超细纤维,质量应当等于或高于280g。7、棉裤应符合该产品国家质量标准要求。</p>	109.80	91,134.00
6	普通服装	备用配件及纽扣	1000	套	服装同款备用件及纽扣。	0.50	500.00
合计		肆拾捌万玖仟柒佰捌拾伍元整					489785.00

二、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合同书; 合同书附件;
2. 竞争性谈判文件、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

本合同签订后, 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 肆拾捌万玖仟柒佰捌拾伍元整 (¥ 489785.00 元)。

合同价即中标价(包括了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管理费、利润、税金、以及需要承担的所有风险等一切费用), 合同价不受市场价变化的影响。

四、合同价款结算方式:

(1) 结算方式: 银行转账, 由采购人负责结算。

(2) 支付方式: 合同价款金额支付方式为一次性付款。项目验收合格后由采购人依照财政资金相关规定一次性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0%。

五、供货期限: 依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期限内送货到绥德县环境卫生所。

六、双方承诺

1. 供应商向采购人承诺, 按照本合同及竞争性谈判文件约定提供相关商品及服务。如因供应商责任而造成交付延期, 每超过一天按合同结算款的 (1%) 支付采购人延期赔偿金, 直至交付完成或提供服务结束为止, 所有因延期而产生的相关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 采购人向供应商承诺, 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商品及服务款项。

七、内容及要求

交付货物、服务内容、数量、质量与竞争性谈判文件、响应文件等所指定的货物、服务内容相一致。

八、运输要求

供应商根据货物特性、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自行选择运输方式,承担一切运输费用,包死在合同总价内。

九、质量保证

1. 本项目自整体验收合格后商品质保期 12 个月。

2. 供应商应当保证所供商品及服务完全符合国家质量标准,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质量要求、合同约定的技术指标要求。在质保期内因产品质量引发的人身、经济损失,由供应商承担赔偿责任以及其他法律责任。

3. 在质保期内,如果发现产品的质量、规格、技术指标等存在与竞争性谈判文件中任何一项不符,采购人将以书面形式向供应商提出索赔,同时通告采购代理机构。

十、验收

1. 项目准备完成后,供应商应书面通知采购人进行交付验收。

2. 验收依据: a) 合同文本; 合同附件; b) 竞争性谈判文件及澄清函、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 c) 国家和行业制定的相应的标准和规范; d) 验收清单;

3. 验收合格后,填写验收单,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4. 验收不合格,采购人将要求供应商进行整改;对于供应商拒绝整改或者整改后依然验收不合格的,采购人将拒绝支付合同全部款项。供应商应当赔偿采购人的一切经济损失。

十一、保密

供应商对工作中了解到的采购人的技术、机密等进行保密,不得向他人泄漏。本合同的解除或终止不免除供应商应承担的保密义务。

十二、知识产权

供应商应对所供产品具有或已取得合法知识产权, 供应商应保证所供产品及服务不会出现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发法律或经济纠纷, 否则由供应商负责解决并承担全部责任; 如因此影响到采购人的正常使用, 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供应商应无条件向采购人退回已收取的全部合同价款。

十三、合同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 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 协商达不成一致时, 可向当地行政仲裁机关申请仲裁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十四、不可抗力情况下的免责约定

双方约定不可抗力情况包括: 五级以上地震、大风、大雨、大雪。

十五、政府采购违约责任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条款和本合同约定, 中标供应商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发生违约, 采购单位会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终止合同, 依法向中标供应商进行经济索赔, 并报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采购单位违约的, 应当赔偿给中标供应商造成的经济损失。

未按合同要求提供货物或货物质量不能满足技术要求, 用户有权终止合同, 并对其违约行为进行追究, 同时将在今后三年内拒绝其参加采购人的同类项目。

十六、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 2024年7月1日。

2. 订立地点: 绥德县环境卫生所。

3. 本合同一式肆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采、供双方各执壹份, 监管部门备案壹份、采购代理机构存档壹份。合同自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合同自 2025 年 7 月 1 日自行失效。

采购人: 绥德县环境卫生所

供应商: 河南省圣兰泽服装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公章)